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中華民國8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89年8月1日(89)德學通字第002公布
-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(94) 德學通字第 004 公布
-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公布施行
- 中華民國 9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(97)德通字第 002 號公布施行
-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(102)德學通字第 008 號公布施行
-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(104)德學通字第 007 號公布施行
-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德學字第 1050003226 號公布施行
- 中華民國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德學字第 1070010525 號公布施行
-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德學字第 1120006880 號公布施行

第一條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,為慎重處理學生獎懲相關事宜,特依據大學 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,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 (職掌)

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其它有關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三條 (組織)

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導師為當然委員,並由主任委員聘請各系專任教師委員各一人;學生代表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廿七條之規定組成之。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兼主任委員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,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四條 (委員之任期)

本會除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外,其餘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,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(會議之召開)

本會視實際之需要,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會於接到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時,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,並做成決議,但必要時召集人得報請委員會議同意延長之。

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委員因故不能出席,不得委託代理。

議案需表決時,以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為通過,同一議案第二次表決時得以相對多數為通過。

本會召開會議,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時,主任委員得指定校內相關人員、班級導師列席;如經出席之多數委員同意,當事學生得列席說明,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第六條 (決議案之處理)

本會審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章,須送校務會議議決後,由校長公布施行。

本會通過之學生獎懲案,簽報校長核定後,應於七日內公告,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 第七條(章程之修訂)

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由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